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 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即“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券商	159993
2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	159813
3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159805
4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LOF)	160625
5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信息	160626
6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LOF)	160628
7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LOF)	160629
8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国防	160630
9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银行	160631
10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酒	160632
11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	鹏华券商	160633

	投资基金 (LOF)		
12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 (LOF)	160634
13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鹏华中证医药指数 (LOF)	160635
14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 (LOF)	160636
1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 (LOF)	501025
16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512670
17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酒ETF	512690
18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512730
19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515630
20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鹏华创业板指数 (LOF)	160637
21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	009742
2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159982
23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 (LOF)	160620
24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鹏华空天军工指数 (LOF)	160643
25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	005870
26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159972
27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 (LOF)	160638

28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	160639
29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LOF)	502023
30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地债	159816
31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8956
32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00700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

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以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	原表述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4、《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